

中国近古史经济史纲

孔经纬



中国近百年经济史纲

孔经纬

吉林人民出版社

中国近百年经济史纲

孔 经 纬

*

吉林人民出版社出版 吉林省新华书店发行

长春新华印刷厂印刷

*

787×1092毫米32开本 7 3/4印张 162,000字

1980年10月第1版 1980年10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5,630 册

书号：4091·147 定价：0.57元

前　　言

中国近百年经济史，是关于殖民地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经济形态的形成、演变及其崩溃的历史。它对于了解新中国的昨天，研究世界上一些经历过或正在经历着殖民地半殖民地半封建制的国家和人民的情况，具有很大的现实意义。

马克思和恩格斯对于资本主义向外扩张和侵略落后国家有过理论上的概括，对于外国资本主义侵略中国以及中国社会和中国革命问题也有过论述。列宁和斯大林在新的历史条件下进一步发展并确立了关于殖民地和半殖民地的学说，围绕帝国主义对华侵略以及半殖民地半封建中国社会和中国革命问题作了一系列论断。毛泽东同志发展了马列主义关于殖民地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的学说，在殖民地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经济形态和新民主主义经济的理论上作出了贡献。这就为中国近百年经济史的研究开辟了广阔的道路。

当然，应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解剖中国近百年经济史，一个重要问题就是要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坚持历史唯物主义，依据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立场、观点、方法对具体问题作出具体分析，揭示出事物的本质及其发展的一般性和特殊性，找出特点，决不能抹煞矛盾的特殊性而仅仅用中国的例子去证实一般原理和西方经历过的历史现象。毛泽东同志说：“科学的研究的区分，就是根据科学对象所具有的特殊的矛盾性。因此，对于某一现象的领域所特有的

某一种矛盾的研究，就构成某一门科学的对象。”“固然，如果不认识矛盾的普遍性，就无从发现事物运动发展的普遍的原因或普遍的根据；但是，如果不研究矛盾的特殊性，就无从确定一事物不同于他事物的特殊的本质，就无从发现事物运动发展的特殊的原因，或特殊的根据，也就无从辨别事物，无从区分科学的研究的领域。”（《毛泽东选集》合订本第284页）

本书首先从封建经济说起，着眼于明清兼及整体概括。从确保革命性和科学性的需要出发，细划了阶段性。有的主题还超越本期范围，联系古代集中论证。余编包括两部分：一、关于中国资本主义史；二、关于东北经济史。因其问题重要，又不便在综合叙述中过多涉及，遂设专论详述，俾内容更臻全面，以有助于读者全面掌握和深入研究。

这里主要是在本人已发表的专著和论文的基础上，经过进一步研究和接受现有成果之后，在林彪和“四人帮”横行期间写成初稿的，从初稿到定稿又占用了两年半时间。力求在体系和内容上具有创造性，不回避问题，注意重点和历史特点，兼顾概括性和具体性。长史短写并不容易，不过是略作尝试。

欢迎学术界和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著 者

一九七九年四月

目 录

前言	1
绪编 鸦片战争以前	
第一章 中国封建经济的演变	1
第二章 中国封建社会内部的资本主义关系萌芽	11
第三章 中外贸易关系的变化和中英鸦片战争	19
上编 一八四〇至一九一九年	
第四章 鸦片战争至太平天国革命时期外国侵略者 对华侵略和中国社会经济危机的加深	25
第一节 封建社会的终结和外国资本主义对 中国的经济侵略	25
第二节 沙皇俄国野蛮侵占我国东北领土	31
第三节 在外国资本主义侵略下中国的封建 剥削压迫和太平天国革命	36
第五章 太平天国革命后至甲午战争以前中国社会 经济进一步遭到破坏和资本主义关系的变化	40
第一节 外国经济侵略扩张和买办势力	40
第二节 农民手工业者日趋破产	45
第三节 中国资本主义的初步发展	48
第六章 甲午战争至辛亥革命时期帝国主义封建主 义压迫加剧和中国社会经济关系	58
第一节 帝国主义对华经济侵略加剧	58

第二节 农民深受剥削压迫	64
第三节 中国资本主义的发展	66
第四节 国内市场联系的畸形发展	73
第七章 辛亥革命后至“五四”运动时期中国社会经济的变化和矛盾关系的发展	79
第一节 辛亥革命后农村封建经济关系	79
第二节 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中国资本主义的某些发展与日美帝国主义乘机加紧侵略	81
第三节 中国工人阶级的成长	86
下编 一九一九至一九四九年	
第八章 “五四”运动后至大革命失败前帝国主义在华经济势力的伸展和中国社会经济动向	89
第一节 帝国主义在华经济势力的伸展及其相互争夺	89
第二节 贫苦农民的境遇	92
第三节 中国资本主义的变动	95
第九章 大革命失败后至“七七”抗战前中国社会经济新的危机和新民主主义经济的形成	99
第一节 四大家族当权和国民党统治区经济的危机	99
第二节 在日本帝国主义占领下东北经济殖民地化	106
第三节 革命根据地的建立和新民主主义经济的形成	112
第四节 翳穿反动的经济史谬论	115
第十章 抗战时期日本帝国主义侵略与中国社会经济变迁以及新民主主义经济的发展	121
第一节 日寇对中国社会经济的破坏和对关内沦陷区的经济掠夺	121

第二节 日本帝国主义在东北殖民主义经济统治	
的加强	125
第三节 国民党的战时经济对策及其统治区经济面貌	131
第四节 抗日战争时期新民主主义经济的发展	136
第十一章 解放战争时期美蒋反动统治下的国民党 统治区经济和解放区新民主主义经济的 进一步发展	140
第一节 美帝势力大渗透和四大家族势力大膨胀	140
第二节 国民党统治区国民经济的厄运	144
第三节 解放战争时期新民主主义经济进一步发展	147
余编 有关专论	
第一部分 关于中国资本主义史	
第一题 中国资本主义的产生发展问题	153
第二题 洋务活动与中国资本主义	163
第三题 中国手工业中的资本主义成分	167
第四题 三重压迫对于中国民族资本主义的阻碍	172
第五题 中国统一市场形成于何时的研究	175
第二部分 关于东北经济史	
第一题 清朝统治时期东北官地旗地的经营和向 民地转化及其阶级关系	180
第二题 外国侵略者以营口代牛庄施展经济侵略	194
第三题 日本帝国主义对我国东北农村的移民侵 略和农业掠夺	197
第四题 东北地区民族工业演变的基本趋势	213
第五题 益发合资本家剥削史	217
结 束 语	227

绪编 鸦片战争以前

第一章 中国封建经济的演变

中国从夏朝起进入奴隶社会，经过商朝和西周，春秋时期（公元前770年—前476年）开始向封建社会过渡，到了战国时期（公元前475年—前221年）新兴的封建制度逐渐代替了腐朽的奴隶制度。这是历史上的一大进步，反映了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性质的规律。广大劳动人民从奴隶制枷锁下解放出来，社会生产有了发展。但在战国的七国割据时期，中国社会发展还受到一定的限制。公元前221年秦统一中国，中国又由诸侯割据称雄的封建国家变成了统一的专制主义中央集权的封建国家。中国专制主义封建社会经历过无数次改朝换代，延续了两千多年。

中国专制主义封建经济的发展，有三个重要时期：一为秦汉时期，二为唐宋时期，三为明清时期。各个时期，集中地反映了中国专制主义封建经济的形成、发展和变化。

特别是到了唐朝，由于隋末农民大起义以及唐朝采取的削豪强、兴农桑政策，对生产的发展起到了有益的作用，封建经济关系有了新的发展，在后期出现了与以前不同的经济情况——如封建国家从前期实行的均田制和租庸调制，转到

后期实行庄田制和两税法，私人普通工商业也开始抬头。宋朝社会经济，接续唐朝而向前发展。元朝统治时期虽曾有逆流，但并没有、也不可能改变唐宋以来的社会经济发展趋向。明清时期，乃又有新的变化。当然中国封建经济的演变是曲折复杂的，而且很缓慢。

概括地说，封建制度的基础是封建土地所有制。中国封建地主阶级——私人地主、贵族、皇室拥有大量土地，并借以剥削压迫广大农民。而保护这种封建剥削制度的封建国家，又对农民实行压榨。

到了明清时期，土地兼并和集中的过程更为加剧。明世宗封景王，赐湖广等处田4万顷；神宗封福王时拟赐4万顷，后因刮不到这么多才减为2万顷；熹宗封惠、桂二王庄田达3万顷，但因只刮到6千顷，其余竟由湖广地方官吏将其租额摊派给农民负担；宪宗时宦官汪直占荒地达2万余顷；武宗时宦官谷大用占民田万顷；熹宗时宦官魏忠贤也占地达万顷之多。万历时南直隶有占田7万亩的私人地主，戴澳一家占浙江奉化县土地的一半，湖南桂阳有半数土地为几家姓邓的地主所占尽。明末太湖流域，有田的人只占十分之一，给人家当佃户者达十分之九。清初从顺治2年（1645年）至康熙23年（1684年）实行所谓“圈地”，官府从而强占了大量土地，据估计约达25万顷，分给诸王勋臣和八旗兵丁。乾隆年间，直隶怀柔姓郝的大地主占有良田万顷。嘉庆年间权臣和珅有地8千余顷，刘重伟子孙在湖南衡阳县有田至万顷，广东巡抚百龄买地5千余顷。清初满族原聚居地东北的土地占有形式有所谓官地、一般旗地和民地，官地指清王朝及皇族宗室权贵所直领之地，与一般旗地相区分；一般旗地指清王朝及皇族宗室权贵直领地之外的一般旗人占地；民地指民户

所拥有的土地，主要指私人地主所有土地。皇族宗室权贵所拥有的土地，如王公府官庄和贵族庄田，固与清朝直领官地相区分，但同一般私人地主占地也不同。八旗兵丁、下层旗人所占有的土地，属于一般旗地。诚然，起先一般旗地曾是当作官地分配下去的，而且一般旗地所有者不只是要因此承担既定的义务，所有权也受到相当的限制。但是一经成为一般旗地，它就和通常意义上的官地不同了。一般旗地所有者除拥有使用权外，还有一定的所有权。一般旗地在没有转化为一般民地之前即已具有了某种私人占地性质，旗人自开地比旗人分得的“圈地”表现的更为明显。总之，官地属于封建皇朝地主拥有的土地，民地主要属于私人地主拥有的土地，一般农民拥有的部分小块土地也叫民地。不论在东北或在关内，皆由地主阶级统治着广大农民。

随着私人地主经济的发展，封建后期在南方的个别地方出现了经营地主式的农业经营，明清时期又有所发展。明朝中叶以后在广东、江苏、浙江、福建等地有依靠雇佣农业劳动者而从事商品作物生产的经营地主，大体是既保持原有地主身分又从事直接经营，归安、番禺、常熟、吴江、苏杭等地则是桑、麻、棉、茶、蔗、荔枝、花果、橄榄、蒲葵、香花、香草等商品作物的生产区域。湖州、嘉兴、无锡等地还出现了少量的与封建地主结合在一起的富农式的农业经营，因其租入一部分土地并有家人参加劳动而与经营地主相区别。十八世纪以后，清朝商业性的农业也在发展。《红楼梦》说：夏家单以几十顷地用来种桂花，主要当作商品出卖；赖大的园子除自家女孩子带的花，吃的笋菜鱼虾，一年还有人包了去，年终足可剩200两银子。当时在某些靠近商品经济较发展的城市附近有了商业性的园艺业，其中有菜园、花园、果园。特

别在一些地方还出现了若干作为经济作物和技术作物而存在的商业性农业，棉花、烟草、甘蔗、桑、茶、芝麻、花生、大豆的种植占了一定数量耕地面积，从而排挤了部分谷物种植。当然，占统治地位的，始终还是传统的地主经营。上述经营地主式的和富农式的农业经营一般也不具有资本主义关系萌芽的性质。

封建地主实行地租剥削，有劳役地租、实物地租和货币地租，但长期以实物地租为主。马克思说：“在产品地租是地租的占统治地位的和最发达的形式的时候，它又总是或多或少伴随着前一种形式的残余，即直接用劳动即徭役劳动来交付地租的形式的残余，而不管地主是私人还是国家。”（《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895页）农民既生产自己需要的农产品又要生产自己需要的大部分手工业品，既把收获的四成、五成、六成、七成甚至八成以上交给地主、贵族和皇室享用，又要缴纳贡税和从事无偿的劳役。以后又出现了货币纳赋纳租的情况。

唐朝后期和宋朝的田赋中夹有所谓“折纳”和“折变”，即以实物折成钱币。明初田赋沿袭唐朝后期以来付诸实行的两税法制，征夏税和秋粮。洪武时夏税以米麦为本色，以钱钞银绢代输为折色；秋粮以米为本色，以钱钞银绢为折色。明朝有三大徭役，有里甲（以户计曰甲役）、均徭（以丁计曰徭役）、杂泛（各种非经常性杂役）。单就徭役而言，乃有力役与雇役之别，提供徭役劳动者为力差，以货币代纳为银差。特别是到了明中叶以后，实行一条鞭法，将所有赋役合并在一起，皆计亩征银。清初仿照一条鞭法。雍正7年（1729年）以后，除山西、贵州以及西北、西南各少数民族地区外，又实行地丁合一制度，“摊丁入地”，将固定的康熙50年（1711年）的丁银

(人丁2,462万余，共丁银353万余两)，平均摊入各该地区的田赋银中，统一征收。私人地主同样间有叫农民纳货币地租的。有人统计，1796至1820年间各省地租形态档案件数，寺田及族田实行实物地租为46件，货币地租28件，私田实行实物地租为131件，货币地租67件。还出现了具有向货币地租形态过渡性质的租佃押租与租佃预租制。1796至1810年间浙江若干县有了押租制，大抵每亩押租额少则1,000文多则20,000文。1796——1818年间，江苏、浙江、四川、广东的某些县已有了预租制，大抵每亩预租额少则400文，多则65,000文。这只是初步的变化，“只有在商品生产的基础上，确切地说，只有在资本主义生产的基础上，地租才能作为货币地租发展起来”。(《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718页)以当时商品生产发展的状况，货币地租只能居于从属地位。

中国封建时代的地主经济不仅表现为农业垄断，而且还经营高利贷、手工业和商业贸易。秦汉以来在统一的中央集权的封建国家的统治下，允许土地买卖，商业资本有相当发展，并有一套官僚制度。封建官府直接掌握大量的手工业和商业贸易，大官僚和私人地主也直接掌握一些手工业和商业，地主不仅占据农村而且是城市的统治者。中国封建城市，一方面是地主政权和地主阶级享乐的场所，同时也是地主、官僚、商人垄断手工业、商业贸易和扩大剥削的阵地。封建官府、封建地主、封建商人结合在一起，有的身兼三种身分，农民和具有农民同等身分的手工业者、小商小贩成为被压榨的对象，这等情况直到明清依然无太大的变化。清康熙28年(1689年)，御史许三礼参劾尚书徐乾学，说他曾“发本银10万交盐商于扬州贸易，在大蒋家胡同开当铺放债，在无锡一地即买田一万顷。”地主、商人、官僚还将一部分银钱

投放到金融业，故有钱庄的发展。到了清乾隆年间，上海钱庄已成为具有相当规模的独立的行业，有了钱业公所的组织，从乾隆41年（1776年）至嘉庆元年（1796年），历年承办钱业公所事务的钱庄共有106家之多。嘉庆年间又出现了山西票号，经营银钱汇兑，解决银钱携带不便，分号遍布各地。

商品经济和市场关系自秦汉至唐宋时期即有一定的发展，明清时期又有所进展。列宁说：“市场是商品经济的范畴”。（《列宁全集》第3卷第17页）明都金陵（南京），街巷林立，百工货物买卖各有专地，铜铁器在铁器坊，弓箭在弓箭坊，木器在木匠营，锦绣、颜料、珠玉等类无不各有专地。明成祖迁都燕京（北京）后，商贩所聚，“百货倍往时”。其寻常之市即有猪市、羊市、牛市、马市、果木市、煤市，各有定所。以其开市时间不同，又有灯市、庙市、内市之别。据说灯市在每年正月初八开市至十八日始罢；庙市在每月朔、望及二十日开市；内市在每月初四、十四、二十四等日开市，其所以称为内市是因为诸门皆有税课，各门课钱统由小内使经营收纳。明朝中叶以后，在其他地方也出现了一些比较繁荣的城镇，松江成为棉织业中心，苏州、杭州、嘉兴、湖州成为丝织业中心，江西景德镇成为陶瓷的重要产地。明万历年间，苏州有名叫孙春阳者，所开店铺“天下”闻名，该店铺分为若干房：如南货房、北货房、海货房、蜜饯房之类。至清乾隆年间200余年，孙春阳的子孙“尚食其利，无他姓顶替者”。有人形容当时的市场关系时说：“滇南车马，纵贯辽阳，岭徼（两广一带）宦商，衡游蓟北（河北北部）。”河北元氏县在县城有4个集市，各乡共有10个集市——其中旧设集市有6个，都是“货物殷繁，人烟凑集”，其余4个是新增的集

市。山西的一些小地方，在明朝中叶以后也都成了大小市场的所在地。清朝在十八世纪以后，东南地区城市经济有进一步的发展，苏州、广州的手工业制造，有所谓“俱甲天下”之称。武昌、湖南岳州的商业也较兴盛。尚有四大镇：一为河南朱仙镇，位于水陆交通要道，南船北马分途于此；二为江西景德镇，所出瓷器运销全国各地；三为湖北汉口镇，位于长江上下游交汇之地，商业贸易较发展；四为广东佛山镇，则是通南洋贸易的门户。都城北京，商品流通十分发达，只是从江苏、浙江两省每年运载绸缎、天鹅绒、衣服的船舶即在300艘以上。

私人普通工商业从唐宋起开始抬头，到了明清时期还逐渐出现了公开替私人普通工商业者讲话的社会舆论。明末清初黄宗羲（1610—1695年）提出了抑豪商发展普通工商业的主张，认为应该“抑”的是那些居垄断地位的“为佛而货者”、“为巫而货者”、“为倡优而货者”、“为奇技淫巧而货者”；而普通工商业，“盖皆本也”，反对笼统地“以工商为末”。清朝的龚自珍（1792—1841年）主张限制与封建政权相勾结的大商人“欲并十家、五家之财而有之”的兼并，反对“大不相齐”，而对普通商人则认为有其存在的必要，承认“小不相齐”。

但就封建经济主体而言，始终是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占主要地位。官府手工业主要用来满足自身的直接需要，有少部分属于商品生产（如盐、铁、茶、陶瓷等）。封建地主、官僚、大商人经营的手工业主要是为了满足统治阶级的需要，产品除自给外，大部分供给剥削者享用。而“男耕女织”被称为农民的“家训”，农民的衣食之源主要不是来自市场。毛泽东同志说：“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占主要地位。”“那时虽有

交换的发展，但是在整个经济中不起决定的作用。”（《毛泽东选集》合订本第586、587页）广大农民、手工业者在封建统治的残酷压榨下，从事商品生产或变为商品生产者不是很容易的；在具备某些条件而从事了商品生产或变为商品生产者的，再往前发展也不大容易；产生了少量的小商品生产者分化以后，向资本主义方面转化还受到阻碍。

封建社会的主要矛盾，是地主阶级同农民阶级的矛盾。

“中国历代的农民，就在这种封建的经济剥削和封建的政治压迫之下，过着贫穷困苦的奴隶式的生活。农民被束缚于封建制度之下，没有人身的自由。地主对农民有随意打骂甚至处死之权，农民是没有任何政治权利的。地主阶级这样残酷的剥削和压迫所造成的农民的极端的穷苦和落后，就是中国社会几千年在经济上和社会生活上停滞不前的基本原因。”（《毛泽东选集》合订本第587——588页）中国封建社会灾荒之多也为世界所罕见，几乎无年不灾，无年不荒，人祸伴以灾荒，常有大量农民死亡。

广大人民在封建制度剥削压迫下，不仅平素常有反剥削反压迫的斗争，而且不断以大规模的农民起义和农民战争来反抗封建统治并从而推动社会前进。毛泽东同志说：“中国历史上的农民起义和农民战争的规模之大，是世界历史上所仅见的。在中国封建社会里，只有这种农民的阶级斗争、农民的起义和农民的战争，才是历史发展的真正动力。”（《毛泽东选集》合订本第588页）特别在大规模农民起义和农民战争之后，如经过秦末陈胜、吴广起义，隋末李密、窦建德起义，元末刘福通、朱元璋起义，都不同程度地推动了社会生产力的发展，从汉唐到明社会生产技术的演进情况反映了这个变化。

汉朝在农业上使用铁器比战国时期和秦朝更加普遍，铁犁的构造已经很精巧，有的在犁杖上装有耧斗自行撒种。还有“代田”法和“区种”法：其所谓“代田”者系沟垄相代，今年的垄沟明年变垄台，今年的垄台明年变垄沟。“区种”法是在山陵川泽之地刨埯子，撒种后施肥兼灌溉。西汉冶铁人工鼓风，13个人使用11个鼓风炉。东汉出现了水力鼓风，用力少而见功多。河北钜鹿陈宝光妻织绫法，机用120镊，60日成一匹，匹值万钱。唐朝的犁较前大有进步，能视实际需要进行浅耕或深耕，操作自如。还有了所谓“长镵”之类的农具，系踏田器，在园圃可代耕。已有水碾硙的广泛应用，应用水碾硙的碾米制粉业与城市中的麸行成为重要手工业。唐玄宗时高力士在长安西北截水作碾，并转五轮，日破麦300斛。明朝的变化更较突出。发明了“代耕”法：以坚木制辘轳两具，两端设轴并贯上人字样的架木，在辘轳两端的尽处安上木概，中间缠以绳索，其绳索之长为六丈，在中间设安犁用的小铁环，行动时两辘轳被系于绳索的两端，两人坐一架，手挽其概，则犁自行，递相挽亦递相歇，虽连扶犁者三人而用力者只一人，一人一手之力足顶两牛，况坐而用力，往来自如。北方种麦子，大抵多采用耧车，耕具有漏斗装置，牛行摇动，种子即从漏斗底空梅眼中撒下，撒种后并用石辊子压土。耧车之制虽起源于西汉，但较普遍使用和兼以石辊子压土却是明朝以后的事情。南方浸种插秧法也很进步：将稻麦泡浸数日，俟其生芽撒入田中，生出秧后30天即拔起分栽，秧田1亩可供移栽25亩。凡秧被分栽以后，早者70日即收获，最迟者历夏及冬200日亦可收获。水转连磨在宋元的基础上又有进一步发展。水轮转碾既有卧轮的与立轮的，水转翻车亦有立轮与卧轮之分，其法皆与水磨之法相同。南方的水碓可一举而三